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5
三、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6
四、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6
五、结论意见	7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中国外运、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1598、00598
外运长航、增持人	指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3 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53,123,63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增持金额为 280,386,007.40 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的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5)-02-027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运长航”或“增持人”)增持中国外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8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仅根据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

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相关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外运长航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外运长航。外运长航是一家注册地位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外运长航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705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外运长航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9层，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峰，注册资本为1,170,092.98227万元，经营期限为1984年6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外运长航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外运长航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外运长航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外运长航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外运长航不存在《收购

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增持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外运长航拟于《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总金额不低于2.5亿元人民币（含），但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7.43元/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4月13日期间，外运长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53,123,63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增持金额为280,386,007.40元人民币（不含税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525,339,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8,415,2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25,937,2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增持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增持已于2024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8号），于2024年11月9日、2024年11月26日、2025年1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A股股份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号）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2%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号）。

截至2025年4月1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上市公司将与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472,21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9%；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65,291,639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8.48%。本次增持完成后，外运长航直接持有公司2,525,339,83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8,415,270股股份（其中A股股份4,125,937,270股，H股股份192,4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9.20%。

本次增持前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超过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的50%，外运长航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外运长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增持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徐倩

2025 年 4 月 14 日